20080717 初訂
20230630 三修

臺北榮民總醫院核醫部

大劑量碘-131 治療輻射安全衛教單
(大於 30mCi)

警告：未懷孕者才能接受本治療。如果您無法確認是否懷孕，請立刻告知護理人員聯絡您的主治醫師。

住院期間：

1. 請遵照**醫事人員**（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醫檢師、放射師）指示依規定時間及方法服藥、飲食及生活起居。
2. 請依護理人員指示做好垃圾分類。
3. 若想嘔吐，請先至浴室並儘量吐入馬桶內。
4. 服藥後至出院期間，如有大量體液（尿液及嘔吐物）不慎留在房間內，請勿自行處理，應先通知護理人員再依指示處理。
5. 出院當日，請依輻射防護人員指示，先坐在桌邊等待病房門開啟，開啟後請站立在待測點（距門口 1 米處紅色標誌），由輻射防護人員測量剩餘輻射量。（測量時間約 1 分鐘）
6. 如果剩餘輻射量符合外釋標準，輻射防護人員會通知護理人員辦理出院作業程序，請靜候護理人員通知。
7. 任何輻射防護問題，請以電話或呼叫器告知護理站。

出院後【請遵行至少 2 日（48 小時）**】：**

1. 出院後請立即返家，禁止逗留於公共場所，**居家照顧規範以醫師、護理師指示為優先**。
2. **避免**長時間與其他人接觸（即 1 公尺以內）。
3. **完全**避免接觸**幼兒及孕婦**。
4. 分床睡眠 2 夜，**禁止有性行為**。
5. 如有男女間親密行為，在 **6 至 12 月內**應做有效之**避孕措施。**
6. 上廁所後手必須洗乾淨。如有尿液滴灑在馬桶外，請用衛生紙擦拭後丟入馬桶沖走，每次如廁後必須沖水 2 次。（如非化糞池或連接衛生下水道之廁所，糞尿嚴禁拿來施肥）
7. 每天至少飲用 10 杯 250ml 之水、飲料或湯。
8. 內衣請先在水槽或水盆中漂洗後再丟入洗衣機內。
9. 飲食及盥洗用具必須單獨使用。

備註：（2~9 項係參照美國 MAYO CLINIC MANUAL OF NUCLEAR MEDICINE ^{131}I Therapy （30mCi or More）制定）